附件：

|  |
| --- |
| 合肥市律师协会投诉事项登记表 |
| 投诉人 | 姓名或单位名称 |  | 联系电话 |  |
| 通信地址 | 　 |
| 被投诉人 | 律师姓名及（或）律所名称 | 　 |
| 投诉事由 |  |
|
|
| 投诉要求 |  |
|
|
|
| 投诉人签名 | 本人保证投诉内容、投诉材料真实，证据来源合法，因投诉内容不真实或恶意投诉所造成的后果，由本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 签名（盖章|按捺手印）： 年 月 日 |
|
| 初审意见 | （如邮寄投诉，本处暂无需填写）□经初审后，决定予以受理。□经初审后，由于 ，根据中华全国律协《律师协会会员违规行为处分规则（试行）》第四十九条第 项，决定不予受理。 接待人员签名： 年 月 日 |
| 备注 |  |
|
|

说明：

1.提交的投诉材料由律师协会装订留存，不予退还，请自行保存好原件、原物；

2.表格中“通信地址”一栏，投诉人须如实填写投诉人、被投诉人的住所地或经常居住地，如因投诉人填写原因，造成答复意见等相关文书无法送达，责任由投诉人承担。